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index.php

國際事務處網址: http://oia.nkust.edu.tw/index.html

電子信箱: admission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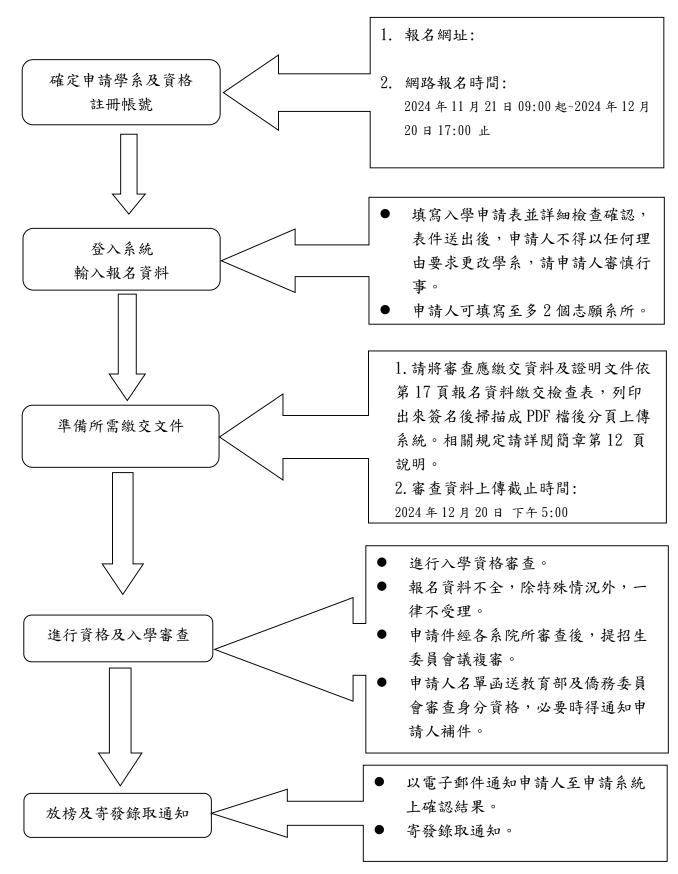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4年11月1日(五)
網路報名時間	2024年11月21日(四)
	上午9:00起至
	2024年12月20日(五)
	下午5:00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2月24日(一)
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5年3月3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5年3月下旬
正式上課	2025年9月中旬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註:

- 1. 上述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
- 2.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報名流程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1-
煮、	入學學歷資格2-
參、	114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
肆、	申請日期及方式8-
伍、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9-
陸、	錄取原則11-
柒、	放榜及登記報到意願11-
捌、	考生申訴辦法11-
玖、	註冊報到12 -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13-
壹拾壹	·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15 -
壹拾貳	·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17-
壹拾參	、 附表18-

壹、 申請資格

- 一、符合以下身分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 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 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六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 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申請入學。

註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條及第4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請於 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 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 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五: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 笛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四、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 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 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 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貳、 入學學歷資格

一、新生入學:

- (一)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Diploma)者,得申請入學本校港二技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 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且經我政府駐外館 處、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者。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

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詳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 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曾在臺灣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四)國內大學二年級肄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五)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六)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參、 114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招生名額: 161名(學士班114名、港二技10名、碩士班37名)。
- 二、招生名額分配原則:
 - (一)依據「僑生回國及就業輔導辦法」,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在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各系所間招生名額如需辦理跨系所流 用,國際事務處於招生委員會議中提送審查結果名單辦理流用。
- 三、各系所介紹請見系所網站(<u>https://www.nkust.edu.tw/p/412-1000-</u>4169.php),本年度招生系所、名額、校區如下表所示:

符號代表:★第一校區;●建工校區;▲燕巢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

★第一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港二技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碩士 Master's Degree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營建工程系	★ 2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 5		★ 2
Engineering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4		• 1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4		1
土木工程系	• 4		• 1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 4		•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2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 2
智慧機電學院			
College of Intelligent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模具工程系	• 2	• 2	• 1
Department of Mold and Die Engineering	U Z	→ Z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Smart	★ 1		
Automation Group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1		

★第一校區●建工校區▲燕巢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港二技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碩士 Master's Degree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Precision Machinery Group			
電機與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2		*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 4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4		• 2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 2		• 2
Engineering 半導體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icroelectronics Engineering	♦ 3		♦ 3
海洋商務學院 College of Marine Commerce			
航運管理系	♦ 2		• 1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商務資訊應用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Computing	♦ 10		• 6
供應鏈管理系 Department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2		♦ 2
海洋休閒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Leisure Management	• 4		• 1
水圈學院			
College of Hydrosphere Science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 2		
水產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Seafood Science	♦ 4		• 1
水產養殖系	♦ 5		

★第一校區●建工校區▲燕巢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港二技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碩士 Master's Degree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海洋生物技術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海洋環境工程系	♦ 2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海事學院	♦ 2		♦ 1
College of Maritime			
電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Department of Naval Architecture and Ocean Engineering	♦ 2		
航運技術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Technology	2	6	
海事資訊科技系 Department of Maritim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4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運籌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ogistic Management	* 2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Departmen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 2		* 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ll-English Program)			★ 2
國際企業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4		A 1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4		1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Money and Banking	* 4		* 2
財務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 2		*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A 2		

★第一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港二技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碩士 Master's Degre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商業智慧學院			
Business Intelligence School			
會計資訊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 2		1
金融資訊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formation	A 2		1
財政稅務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A 2		
觀光管理系	A 2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外語學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應用日語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 3	* 2	
創新設計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文化創意產業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 2		
工業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 2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 -		
Cross College Elite Tech Program	♦ 2		

四、修業年限:學士班以四年為原則;港二技班、碩士班以二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肆、 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5時註:上述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國際處網站報名系統:

http://oia01.nkust.edu.tw/ocsndhu/index/index/applyOverseaSn/20

三、申請人至多可選2個志願系所。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 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二)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 (三)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四)報名文件請確實送出。
- (五)本校招生報名及入學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六)每位申請人限受理1份申請表。

伍、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在報名截止日前網路上傳繳交。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一、國籍證件:

學生必須繳交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等證件。

二、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 (一)僑生請繳交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
- (二)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
 - 1.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 免附)。
 -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需另繳交「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 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 境紀錄者免附)。
- 三、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 證明(包含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一)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 (二)應屆畢業生/中五學制畢業生:請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為校方正式開立文件,不可為學生證)。
 - (三)同等學力: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註1: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 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註2:各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 (1)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列表

https://www.mofa.gov.tw/0verseas0ffice.aspx?n=168&sms=87

(2) 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列表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四、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

申請學士班者請提供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排名及百分比對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申請研究所者請提供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以上文件需加蓋學校戳章。

- 五、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非必繳):若申請人符合上開條件(申請資格第三點),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請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六、以僑生身分申請者,須繳交「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負責人及學校核 章欄位免填,附表1)
- 七、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者,須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資格確認書」(附表2)
- 八、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除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 資格確認書」外,須另提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 3)
- 九、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陸、 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或考試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受理報 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 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三、各系所間招生名額如須辦理(跨系所)流用,由國際事務處於招生委員會 議中提送審查結果名單辦理流用。
- 四、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 生。
- 六、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七、同分參酌順序以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

柒、 放榜及登記報到意願

- 一、放榜時間: 2025年2月24日。
- 二、公布方式: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於申請系統確認最終結果。
- 三、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登記報到意願:須於2025年3月3日前完成。
- 四、錄取通知書將於錄取生登記報到意願後寄發。
- 五、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回覆時間不同之,故將 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應自行 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 報到。
- 六、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 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參考附表4)提出申訴書並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述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述處理小組」處理之。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 註冊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證明文 件、護照、成績單始得註冊入學;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 學資格。
- 二、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資格或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 異議。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 棄入學資格。
- 五、新生報到辦理時間預定於2025年9月中旬;詳細註冊須知將於8月下旬前以 電子郵件通知。
- 六、報到當日所須繳驗文件:

(一) 僑生

- 1. 護照。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二) 港澳生

- 1. 護照。
-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之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七、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懷孕分娩育嬰或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 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一年,經核准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八、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 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一般轉學考,不得以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管道就讀大二年級。
- 三、當學年度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單獨招」管道之學生,海外聯招會 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四、本校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收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 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二年級肄業及師大僑 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 遭退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 格、學籍。
- 六、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七、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之學生,必 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

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九、考生報名本招生管道,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報名所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 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高雄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 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 理。

壹拾壹、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一、 學雜費

本校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及規定,公布於教務處網頁「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網址: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一)學士班及港二技:

新台幣(元)/每學期

學院	學雜費
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26, 279 元
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22,814 元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22,814 元
海事學院	26, 277 元
水圈學院	26,063 元

註:學雜費不包括網路費和平安保險費

(二)碩士班

新台幣(元)/每學期

學院	學雜費
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27,014 元~30,212 元
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25,795 元~30,991 元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26,691 元~42,281 元
海事學院	24,860 元~25,244 元
水圈學院	24,450 元~27,526 元

註:學雜費不包括網路費和平安保險費

二、 宿舍費

新台幣(元)/每學期

校區	費用
建工校區	10,400 元~16,300 元
燕巢校區	11,700 元~14,900 元
第一校區	9,700 元~10,700 元
楠梓校區	9,300 元~10,200 元
旗津校區	約7,900元

註:詳細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之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7/753578416.pdf 為準。

三、 其他費用

新台幣(元)/每學期

項目	費用	備註
生活費	36,000 元~60,000 元	依個人消費而異
學生團體保險	455 元	
僑保費	600 元	入學前6個月
全民健保	4,956 元	抵臺居留滿6個月後

註:生活費依個人消費而異,其他保險相關收費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壹拾貳、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序號	✓	項目	備註
1		國籍證件:護照	必繳
2		僑居地身分證明	必繳
3		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 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明	必繳
4		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 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	必繳
5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僑生必繳,負責人 及學校核章欄位免填)	僑生必繳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必繳
7		自傳	必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註:請詳閱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附表1】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茲證明] 學生		中文姓名)
		(}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西元	年月日共84	馮)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	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名	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	登明為華裔身分之方	式(例如當	地政府進
行之族別登記或	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记)。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	辩認為華人常用姓戶	弋 ,不限於以	華語書寫,
以當地語言或羅馬	韦字母拼寫,或英文	名稱 (如Ji	mmy HO)均
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	:其家族使用標準	華語文或其名	他華人常用
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			
	英族),其判斷依據		
	2習俗、生活方式,	或者具宗親	會組織、祖
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	章:	
	西元	年 月	日
		1 /1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切	真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	F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註1} 之年限規		
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			
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一一本知你从如 久 有公尺「坐海」、上「坐海只从四回然下转在窗上、(只处这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 寫一種)			
為一性/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 具有 英國 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		
照。	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	或海外 6 年以上。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辨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		
	满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 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請	填寫中文姓名)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
資格,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	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今「僑生回國就學及車	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
定:「具外國國籍,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	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g香港、澳門或海外(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
學大學校院,於相關	引法律修正施行前 ,其	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
規定。但就讀大學醫	等學、牙醫或中醫學	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
年以上。」, 並經本	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	户籍。如若經查證未符合前
項「僑生回國就學及	と輔導辦法」第23條	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
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年月日
申請梯次:	報考所系:
申請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